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公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
- 三、僱用期間：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民國116年7月31日止；惟若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或屆滿六十五歲，即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因故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試用：僱用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滿考核不及格者予以解僱。
- 五、工作內容：
 - (一)圖書室業務
 - (二)教科書及教具管理業務
 - (三)配合導護工作
 - (四)協助校園環境整理
 - (五)午餐業務
 - (六)無力繳交代收代辦業務
 - (七)協助各處室活動及相關成果工作（如：校園教學情境佈置、學校活動紀錄及簡易剪輯、活動成果公告、海報製作等）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待遇：
 - (一)薪資：每日工作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每月薪資為新台幣36,425元(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約用人員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七、工作地點：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35號(溪湖國小)。
- 八、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教育部認定)學校畢業。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 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雲端系統、美編、影片錄製簡易剪輯等操作。

九、報名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起至115年7月6日(星期一)16：00止。

十、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35號) 電話：04-8853126轉212。

十一、報名方式：親自送件或委託報名送件。

十二、應繳資料及證件：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一) 報名表

(二) 簡歷表

(三) 切結書

(四)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六) 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附)

(七)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八)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九)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十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 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請於當日上午10時攜帶身分證至本校1樓辦公室報到，上午10時10分開始電腦資訊能力測驗，接著依序面試，逾時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十四、甄選方式及成績計分方式：

(一)電腦資訊能力(excel及word測驗)成績占30%，面試成績占70%，兩項成績按比例合計為甄選總成績。

(二)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十五、甄選結果公告：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1名，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將依序電話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十六、本案錄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10點，持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10日內繳交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餘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僱用。

十七、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本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資料自115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6日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3.php、及本校網站<https://shps.chc.edu.tw>。

（三）校長及甄選委員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評分工作；校長親屬符合此款者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應行迴避。

（四）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shps.chc.edu.tw>。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具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碩(博)士				
大學				

服務經歷	曾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5.		年 月至 年 月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 報名表
- 切結書
- 簡歷表
-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 簡要自傳 1 份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 參加甄選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_____ (簽名蓋章)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參加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亦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_____（簽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3、您同意本校因所需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辦理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理報名貴校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參加甄選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